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TCL 中环下属公司申请司法管理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中环”）发来的通知，其下属公司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axeon”）及其下属子公司 Maxeon Solar Pte Ltd.（以下简称“MSPL”）自愿共同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进入司法管理程序（以下简称“司法管理程序”），并申请委任 Deloitte Singapore SR&T Restructuring Services Pte. Ltd.（以下简称“德勤”）及相关专业人士为司法管理人，在司法管理期间管理其相关事务、业务及资产。同时 Maxeon 拟与 TCL 中环及其子公司签署或终止相关业务协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司法管理程序的背景及原因**

面对行业和贸易壁垒变化，Maxeon 已实施多项重组交易，包括出售部分子公司、剥离美国以外的全球分布式发电业务等，以应对因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持续禁止其产品入关、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及新法规对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导致的业务发展挑战及财务困境。但因针对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持续禁止其产品入关的异议诉讼短期内暂无明确解决方案，潜在投资者及融资方的洽谈结果及新法案的税收优惠政策或激励政策尚不明朗，Maxeon 营运资金是否足以偿付短期债务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短期现金流处于紧张状态。

经审慎评估，Maxe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MSPL 自愿共同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进入司法管理程序，并申请委任德勤及其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司法管理人，在司法管理期间管理其相关事务、业务及资产；同时提交临时司法管理申请，申请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就司法管理程序进行正式聆讯之前，先行委任上述德勤相关专业人士担任临时司法管理人（以下合称“本次申请”）。

本次申请旨在保全并最大化全体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并搭建稳定平台，为利益相关方寻求最优解决方案；实现如下一项或多项目标：（1）维持 Maxeon 与 MSPL 主体存续，并保障其全部或部分业务以持续经营状态正常运营；（2）由新加坡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批准 Maxeon 或 MSPL（视具体情况而定）与下述各方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或债务安排方案：全体或任一类别债权人、全体或任一类别股东，及/或全部或任一类别股份/权益份额持有人；（3）以更有利的方式变现 Maxeon 或 MSPL（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资产及财产。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规定，自司法管理申请之日起，未经法院许可并遵守法院可能施加的条款及其他限制条件，不得采取任何措施执行 Maxeon 或 MSPL（视情况而定）财产上任何担保权利，亦不得针对 Maxeon 或 MSPL（视情况而定）启动或继续其他法律程序。Maxeon 及 MSPL 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司法保护，获得更多的时间处理相关债务。

结合对 Maxeon 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趋势的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5 年度报告期末，TCL 中环已对 Maxeon 相关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axeon 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其司法管理程序实际情况和进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是否继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以及本次申请及后续潜在程序预计均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具体以届时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三、其他说明

TCL 中环持有的 Maxeon 可转换债券由 Maxeon 以其主要子公司股权质押并以 Maxeon 及其子公司主要无权利负担的专利等资产作为担保物，TCL 中环将积极寻求债权变现实现利益最大化的解决方案。

TCL 中环及其子公司拟与 Maxeon 及其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在内的系列业务协议，详情请见 TCL 中环于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尚待新加坡法院受理。若进入司法管理程序，Maxeon 与 MSPL 能否通过司法管理程序完成债务重整或实现司法管理程序目标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